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顾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一致同意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23,089,958.22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74,796,6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5,983,733.36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40.57%。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不派送红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74,796,667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214,959,333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289,756,000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报告的审计质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时支付其2021年度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23.8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1年度，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公司发放薪酬及津贴共计904.69万元。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

顾萃、龚新度、王竹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程金元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顾萃、龚新度、王竹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在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对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公司服务职能中心化，提升公司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

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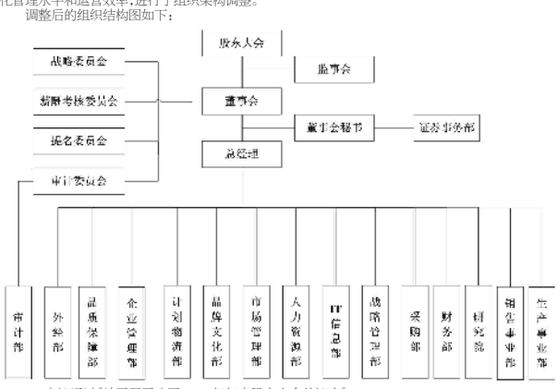

2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22年5月18日下午14点30分召开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主席王晓军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书面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

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由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关联监事王晓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系基于公司正常资金管理需要，协议内容合法合规，约定条款公平公正，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证发〔2022〕6号）和通用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前期交易的正常延续，有利于公司利用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平台，保障公司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无异议。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根据《金融服务协议》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外，公司未与财务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与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公司”）及江苏红日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光伏”）之间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21年度，公司支付南国公司蒸汽费9,311.22万元，电费7,831.91万元，共计17,143.13万元；公司支付红日光伏电费197.3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与南国公司签署《有关蒸汽和用电的供需协议》，约定由南国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电，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续约，并于2019年3月27日与红日光伏签署《光伏能源管理协议》，约定为本公司提供电，协议有效期至2040年5月止。南国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红日光伏与公司同为红豆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南国公司与红日光伏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上述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公司”）法定代表人周鸣江，注册资本28,555万元，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升村东升路301号，经营范围为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玩具、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电力业务；管道蒸汽供应；热力生产及供应；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提供企业管理服务；燃料油（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国公司是由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和周鸣江等18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红豆集团占注册资本的43.97 %，为第一大股东。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国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国公司总资产474,882.57 万元，净资产145,372.44 万元，营业收入203,148.98 万元，净利润2,196.67 万元。（未经审计）

（二）江苏红日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红日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光伏”）法定代表人蔡杰，注册资本10,000万元，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湖塘桥村，经营范围为分布式能源智能微电网、热电联供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伏系统工程的施工、维护；光伏设备的安装、销售、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日光伏与公司同为红豆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红日光伏总资产19,311.07 万元，净资产11,232.84 万元，营业收入3,740.47万元，净利润1,154.80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有关蒸汽和用电的供需协议》

（1）协议签署方

甲方：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交易内容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向乙方购买蒸汽、电。乙方根据甲方的购买请求，向甲方提供其生产所需要的蒸汽、电。

第二条　交易原则

1、双方一致同意，遵照公平合理、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市场交易原则进行，不损害交易任何一方的利益；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条件将不会不合理的高于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的条件。

3、甲方经综合考虑和比较，有权选择从第三人处获取相同或相似的服务，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终止该等服务的通知。该等服务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后终止。

第三条　价款和支付

1、甲方应就向乙方采购的蒸汽、电支付相应费用。该等费用的价格将参照无锡市物价局制定的指导价格确定，并根据乙方的实际使用量，按月结算支付。

2、甲方不按本协议有关支付条款的规定如期支付有关服务费用，逾期30日后，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中止相应的服务条款的效力，若甲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十日内，仍未支付有关服务费用，则相应的服务条款的效力即告终止。但该等服务条款的效力的终止，并不影响在此之前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已经发生或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和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甲方已经取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内部和外部授权和批准，并已实施所有使本协议有效订立及生效所必需的行为，且有全权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3、在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之服务时，甲方应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

第五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有充分的权利出售本协议所述的蒸汽、电，并且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合法授权和批准。

3、当非因乙方之过失而不能提供或不能完全提供本协议项下之蒸汽、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以合理努力协助甲方从其他渠道获得甲方生产所需的蒸汽、电。

4、除非发生乙方无法合理预见及无法控制的意外事件，乙方不得中断或减少甲乙双方约定的蒸汽、电供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一方违反其根据本协议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应向遭受损失的一方赔偿该等经济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的60日之内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协议在以下所有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本协议双方加盖公章，自甲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协议的签署取得必要的授权。

第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3、《光伏能源管理协议》

（1）协议签署方

甲方：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红日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2）主要服务内容

甲方同意将位于江苏省无锡市东港镇科技创业园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厂房屋顶及其附属场地提供给乙方用于电站建设及建成电站的运营。乙方免费使用甲方房屋屋顶年限为电站建成投运之日起至2040年，并按照国家分布式规范在甲方用户侧并网连接，所发电力由甲方使用。

（3）节能效益分享方式

效益分享期内，甲方按下列计算公式向乙方支付节能效益：

节能效益(元)=初始峰值电价(元/度)* 发电量(度)

甲方按下列计算公式向乙方支付当月节能效益：

当月节能效益(元)=初始峰值电价(元/度)* 当月发电量(度)

节能量以国网公司计量数据为准。（初始峰值电价是通用公司实时峰平谷电价）

节能效益分享期至2040年，期限内乙方享有相应节能效益，项目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4）协议的生效

（一）协议双方签字盖章

（二）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协议的签署取得必要的授权。

（三）本协议有效期至2040年5月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上述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三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就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符合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确切必要的，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南国公司、红日光伏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2-03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2.3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61,600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票的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89,756,000股变更为1,288,594,40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289,756,000元变更为1,288,594,400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资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2、申报时间：2022年4月28日起45天内(9:00-12:0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部门：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10-66866165

5、邮箱：jstongyong@ty-tyre.com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2-02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19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3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股普通股145,371,005股，发行价格为6.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37,642,982.25元，扣除发行费用15,113,881.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22,529,101.0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3月19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公W[2019]B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财税[2018]50号文，公司对相关发行费用进行调整，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2,760,056.14元。

根据经证监会核准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922,760,056.14元用于12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子午胎建设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922,760,056.14元加上累计已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13,891,430.39元，扣除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金额740,554,894.67元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96,096,591.86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195,19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06,591.86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次发行2个募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1501040011933	863,473.75	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9010183000225769	43,118.11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906,591.86	–

（二）2021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2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7,986,577股，发行价格为4.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4,999,999.19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3,061,988.6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938,010.58元。截至2021年6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苏公W[2021]B06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根据经证监会核准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871,938,010.58元用于泰国高性能子午胎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871,938,010.58元加上累计已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1,389,665.72元，扣除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金额610,154,327.59元及补充流动资金251,167,373.60元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2,005,975.1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005,975.11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次发行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103026319200522385	6,792.1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36576252485	11,564,642.31	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9010188000268688	14,683.2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5100110198	419,857.39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12,005,975.11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一）2019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0年，公司更换保荐机构，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2021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由于“泰国高性能子午胎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用橡胶(泰国)有限公司，因此也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报告附件1、附件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9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71,335,781.48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1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87,082,091.0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9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9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2021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19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	到期日期	收回金额	理财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75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9-4-10	16,000.00	2019-5-17	16,000.00	57.58
	“汇利丰”2019年第476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9-4-10	12,000.00	2019-7-12	12,000.00	110.07
	“汇利丰”2019年第497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9-5-22	7,000.00	2019-6-28	7,000.00	25.19
	“汇利丰”2019年第52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9-7-9	7,000.00	2019-8-16	7,000.00	25.19
	“汇利丰”2019年第53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9-7-16	10,000.00	2019-10-18	10,000.00	82.81
	“汇利丰”2019年第55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9-8-27	5,000.00	2019-10-11	5,000.00	19.29
	“汇利丰”2019年第599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0-29	10,000.00	2020-2-5	10,000.00	88.60
	“汇利丰”2020年第4245期人民币结构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0/2/11	7,000.00	2020/3/27	7,000.00	12.08
	“汇利丰”2020年第4688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0/4/2	3,500.00	2020/6/24	3,500.00	11.79
	“汇利丰”2020年第4689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0/4/2	3,500.00	2020/6/24	3,500.00	51.11
	“汇利丰”2020第5756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0/7/20	5,000.00	2020/10/16	5,000.00	37.5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银行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9-4-3	15,600.00	2019-7-3	15,600.00	152.25
	江苏银行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9-4-3	20,000.00	2019-10-8	20,000.00	400.83
	江苏银行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9-7-4	15,600.00	2019-10-8	15,600.00